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3]第106号

致：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的委托，指派鲍金桥、蒋宝强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金禾实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金禾实业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金禾实业股东和授权代表共21名，持有金禾实业186,607,348股，均为截止至2013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禾实业股东。金禾实业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由金禾实业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

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硝酸氨钙项目”的议案》

赞成：186,438,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4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28,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赞成：186,438,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4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28,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赞成：186,438,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68,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赞成：186,417,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190,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3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赞成：186,417,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190,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4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赞成：186,438,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68,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5 本次公司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赞成：186,438,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68,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186,438,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168,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7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方式

赞成：186,438,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168,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8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地点

赞成：186,438,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168,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9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186,438,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168,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186,438,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140,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28,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蒋宝强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